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了持股 5%以上股东吴吉林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汉马科技股票的说明》，吴吉林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买卖了本公司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吴吉林先生在未知晓其已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下，合计卖出了本公司股票 114,500 股，构成了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是吴吉林先生在未知晓其已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下，因个人疏忽，误操作导致。截至本公告日，吴吉林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7,954,0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3%。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吴吉林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为了吸取教训，吴吉林先生将按 2020 年 7 月 24 日误操作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最高价 8.80 元/股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股



票的最低价 8.10 元/股, 计算所得收益人民币 80,150.00 元, 即 $114,500 \text{ 股} \times (8.80 \text{ 元/股} - 8.10 \text{ 元/股})$ 。吴吉林先生承诺将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的本次短线交易所得全部收益人民币 80,150.00 元转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归本公司所有。

2、吴吉林先生对本次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深表歉意,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吴吉林先生声明, 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均为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吴吉林先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 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公司将以此为戒, 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